

期货业迎来新纪元 期货公司将变身金融机构

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审议并原则通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会议决定,该修订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据本报最新获悉,“金融期货”、“期权”、“期货公司经营范围”等内容是《条例》的修订重点。对此,市场各方人士都表示出了高度重视,普遍认为,《条例》的修订将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期货业也将从此进入新的发展纪元。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修订,将对期货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徐汇 资料图

□本报记者 黄嵘 钱晓涵

明确定义金融、商品期货

据权威人士透露,修订后的《条例》将为我国金融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其相关活动提供“准生证”。据悉,该《条例》第一次对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所涉及的范畴进行了详细定义。其中,商品期货合约将包括: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金融期货合约的标的物则包括: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

值得一提的是,与商品相关的指数产品,被明确列入商品期货领域。“这将为商品期货业务打开新的空间。”上述权威人士表示。

据一些期货业业内人士表示,在新《条例》中,很多原本只适用于商品期货的交易规则也将被拓宽,将加入金融期货特有的规则。比如:在交割业务中,将不再只局限于“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而相应添加“现

金交割”的内容,即:按照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

另据业内人士介绍,期权合约也在《条例》中获得法律基础。所谓期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期权合约的开放,意味着未来市场单个个股也可进行对冲避险。

期货交易可跨越期交所

现行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交易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禁止一切场外交易行为。但在《条例》的修改过程中,业内人士普遍认为,随着金融期货以及期权合约的引进,期货交易不一定非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而是根据各个合约的不同特性在各个交易所进行。

据悉,修订后的《条例》对这方面的规定作出了一定程度的修改,期货交易原则上要求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内进行,但也可以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这就给基于股票的

衍生品交易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留下了回旋余地。

期货公司将获金融牌照

据悉,新的《条例》中,“期货经纪公司”名称中的“经纪”两字将被删去,改为“期货公司”。而且认定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而在过去,期货经纪公司只是被列为一般服务行业,并不属于金融机构。

更令期货公司感到振奋的是,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包括境内期货自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在内的多项新业务,这将大大改善期货公司多年来靠手续费进行同质化竞争的局面。不过,据了解,前期讨论较为激烈的期货公司“委托理财”可能不包括在内,这意味着期货公司将暂不能发起期货基金。多数期货公司在讨论的过程中认为,虽然此项业务未被允许,但只要期货公司能够做好自营和境外期货经纪等新业务,“委托理财”的放开也将指日可待。

当然,这些新业务并非所有期货公司都能开展,期货公司业务将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的不同种类颁发许可证。

变相期货仍被禁止

前期又一争议热点——变相期货仍为新《条例》所禁止。据了解,除非经过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否则其他交易所不能进行期货交易。

权威人士称,变相期货可能将被定义为以下一些特征:为参与集中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保证金制度,同时保证金收取比例低于合约(或者合同)标的额20%。

业内人士同时介绍,新的《条例》还明确规定,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专家观点

期货公司靠手续费吃饭格局将改变

□本报记者 刘意

现行的期货管理条例主要出于清理整顿目的,对期货业的态度是以限制为主,不过,新条例的主旨明显发生改变,提倡“积极稳妥地发展”期货市场,对于惨淡经营多年的期货公司而言,发展的机遇将逐步出现。

上海良茂期货总经理张培源认为,对于期货公司来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颁布之后,势必对期货公司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说句比较老套的话,是机遇也是挑战。”张培源指出,新条例可能向期货公司发放除经纪业务以外的许可证,这将一改期货公司多年来靠手续费吃饭的低层次竞争格局。

海富期货副总经理肖海平认为,《条例》将为期货公司开辟出新的业务,届时期货公司的管理也将随之发生革命性的变化,期货公司也将会同证券公司一样,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一项或多项业务,这

对公司做大做强是很有好处的。”不过,张培源同时强调,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还是管理资产。“如果给我选择的话,我会把自营业务的地位排在所有业务的最后位置。”

南华期货总经理罗旭锋表示,新修改的《条例》为期货公司的后续发展打开了更大的空间。不过,在打开空间的同时,期货公司的监管和管理要求也将会相应提高。除了原先的商品期货代理以外,金融期货以及其他业务将更加考验期货公司的能力,期货公司的优劣将会出现明显分化。

海富期货副总经理肖海平认为,《条例》将为期货公司开辟出新的业务,届时期货公司的管理也将随之发生革命性的变化,期货公司也将会同证券公司一样,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一项或多项业务,这

才加入。优质期货公司对优秀期货人才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据东方证券高级金融工程分析师高子剑介绍,根据海外的经验,期货公司依靠收取商品期货交易佣金这一单一盈利模式将不利于期货业和期货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中国台湾为例,经纪业务的佣金收入在期货公司的收入比例中都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比如,在股指期货刚推出时,台湾期货公司收取的每手佣金高达1200元台币,但现在每手佣金已经降至50元台币,只有原先的四分之一。并且,佣金收入是周期性的,在期货行情波动大时,佣金收入会上升,在没有行情时,佣金收入会剧减。因此,如果国内的期货公司仍旧只停留在单一经纪业务上的话,期货公司不仅会无法壮大,并且其抗风险能力将弱于国外的期货公司。

■记者观察

股指期货上市扫清法律障碍

□本报记者 黄嵘

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被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市场又掀起了新一轮对沪深300股指期货推出时间的猜测。其实,《条例》的通过只是为股指期货的上市扫清了法律障碍,股指期货上市与否之间并无太多的直接联系,股指期货上市仍有很多准备工作要完成,市场将时间花在这种无谓的猜测上,倒不如多花些时间做好股指期货的上市准备工作。

的确,《条例》的通过对于股指期货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因为法律上的准备也是股指期货上市准备工作之一,现在这项准备工作即将完成。《条例》不仅对“金融期货”的合法性给予了确认,而且与“金融期货”有关的一些相关创新制度,比如“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结算担保金制

度”等也有了法理依据。

于是乎,很多市场人士包括部分媒体将焦点集中到了股指期货上市时间上;有说5月的,又有说6月的、还有说在股市下跌后推出。但是如果只从《条例》的出台上来推测的话,似乎有些勉强。

其实,《条例》只是股指期货上市的一个必要条件;没有《条例》,股指期货的确无法上市;但它并不是一个充分条件;不是有了《条例》股指期货就能上市。股指期货上市还需要完成很多工作,比如交易细则、结算细则、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会员管理办法、IB制度、以及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方式等。其次,还有投资者教育工作,在近期开展的期指仿真交易过程中,就发现了投资者很多不理性的行为,如果不把“将风险讲够、把规则讲透”,股指期货的上市工作也将难以推进。此外,还有期货公司

的风控能力、技术升级等准备工作。股指期货上市工作目前正在按照既定目标和方针正常推进,只有以上这些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之后,股指期货应该才会推出。但是,如果只从《条例》的出台上来推测的话,似乎有些勉强。

因此,市场与其热衷于猜测上市时间,倒不如各就各位,在《条例》的框架下,做好准备工作。期货公司该升级硬件软件系统的就快点升级;该制定完备的风控体系的就快点制定;该增加资本的快点增资扩股;而对投资者,该学习股指期货交易的就快点学习股指期货交易,不要在股指期货推出后,措手不及。

做好股指期货上市之前的准备工作,要比无谓地猜测股指期货的上市时间更有意义和收获吧!

■聚焦信息披露新规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将更容易让股民看懂

□本报记者 宫靖

证监会新修订的“15号规定”——《财务报告一般规定》,从字数上比旧规定多出近5000字,共14000多字。新规定不仅要求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要更详细,还要求将关键财务数据的依据和计算方法说明白。显然,新规定下的财务报表将更容易让普通股民看懂,以方便其作出投资决策。

新规定仍然分为总则、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和附则五部分,主要修改部分集中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引人注意的是,新规要求将应收款项列示为三类,即“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并且,要列示这三类应收款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金额。

对库存股问题,新规作了严格规定,要求披露“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对应的库存股成本确定方法”、“因库存股注销而减少的股本”、此外,对库存股的注销、转让等也作出规定。

对旧规中少有提及的金融资产,新规作出详细规定,要求注明“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主

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而对金融负债也要求注明“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此部分还特别要求披露“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新会计准则特别强调的资产公允价值,在新规中一再被提到。比如上市公司的投资性房产,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还有“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证据”。此外,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内容和金额被要求需要“分项列示”。

无形资产部分也被新规要求更详细披露,如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要作出“使用寿命估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要给出相关“判断依据”。

对近年逐渐增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象,新规也要求说明判断依据,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对企业吸收和合并中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等,被要求要说明“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而商誉的价值被要求说明“确定方法”。

计算两大业绩指标将剔除少数股东损益

□本报记者 初一

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方式上的“移位”,新会计准则的这一变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两大业绩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最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两个指标分子中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母中的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在新准则下,合并利润表中

的净利润不再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即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由于少数股东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移位”,新旧准则下的合并净利润和净资产并不具可比性。因此,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两大业绩指标时剔除这一变化带来的影响,将真实反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两大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编制

招股书、年报、中期报告时,应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

东损益金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在新会计准则下,每股收益指标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对普通投资者来说,稀释每股收益是个新名词。上市公司存

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这里又出现了一个新名词“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其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潜在普通股,则是指赋予其持有者在报告期或以后期间享有取得普通股权利的一种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包括可转换债、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

短期投资损益不属非经常性损益

□本报记者 何军

以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短期投资损益,以往年度各项减值准备转回等项目今后将不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昨日,中国证监会颁布最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

项目做了明确规定。

所谓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与2004年1月的修订稿相比,此次修订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增

至15项,其中新增5项,剔除4项。剔除的4项分别为短期投资损益、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资产置换损益、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其中短期投资损益项目已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增的5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分别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

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此次修订保留的10个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也有部分内容作了调整,比如“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统一称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修订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中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将上述15个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